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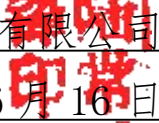


9. 投标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签章：安徽洁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 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 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铜陵市投资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安徽洁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5年7月4日
2	铜陵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物业服务项目	铜陵市国防动员办公室	安徽洁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5年4月1日
3	中国联通铜陵分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	安徽洁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4年5月1日
4				
5				
..				